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1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00年生，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2月15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安置人經通報因過往多次遭其父母責打管教，故擔心再受暴不願返家，又其因行為議題屢與父母發生親子衝突，經警聯繫其父母亦皆不願將受安置人接回，而受安置人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考量無法確認受安置人返家照顧之安全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業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20時34分許起予以緊急安置，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1 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02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
03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4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5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6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8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受安置人經通報其因過往多次遭其父母責打管教，故
10 擔心再受暴不願返家，又其因行為議題屢與父母發生親子衝
11 突，其失蹤尋獲後經警聯繫其父母皆不願將受安置人接回，
12 而受安置人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替代照顧等情，業據聲請人
13 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
14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受安置
15 人之最佳利益等情，認受安置人確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之
16 情事，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
17 請人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18 准許如主文所示。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曾羽薇